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曾慧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13223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工程管字第1100300716號函1份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「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」監造現場人員回訓及契約罰則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12月6日新北養橋字第1104862259號函。
- 二、來文說明五(一)所詢品管人員證書109年屆回訓期，是否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0年6月3日函釋疑義一節，查工程會110年7月1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16號函略以：「已登錄於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案之品管人員，其證書有效期限如為109年12月31日以前，則不屬放寬回訓期限之適用範圍。」爰109年度不屬放寬屆期者，併附該函供參。
- 三、來文說明五(二)所詢疑義事項，係有關監造現場人員未符品管資格，以本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(下稱技服契約)(106年12月版)為例說明，已違反「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」第5點第1款之人力配置約定，然查該約定尚無明確扣罰標準，惟依技服契約第13條第6款約定略以：「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...」及第7款約定略以：「乙方不依前款期限內改正、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...甲方得



採行下列措施之一：(一)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，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。(二)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。但瑕疵非屬重要者，甲方不得解除契約。」爰所述情節，請自行依上開約定及事實情狀審酌辦理。

四、來文說明五(三)所詢契約補充罰則疑義事項，查旨案契約補充罰則係貴處衡量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，宜請貴處依個案實際情形及契約約定事項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

